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利国

2015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2015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璞

2015 年 1 月 23 日